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2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 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曹群、徐农合计持有的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37.1077% 股权和战松涛等 1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还瞻”）98.9986% 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通过子公司拓腾（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张家港天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还瞻 1.0014% 普通合伙人出资份额，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4】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进一步书面说明和解释。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回复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 1 个月。如难以在前述时间内回复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向上交所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得超过 1 个月。

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逐项予以落实。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上交所提交完整的书面回复及相关文件。为切实做好《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上交所书面

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自回复期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 1 个月提交《审核问询函》的书面回复等相关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